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退還保證溢利之不足額

#### 概要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發表之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據此，SGMCL與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CTB之11.5%普通股本，而CTB於收購事項後由SGMCL及賣方分別擁有62.5%及37.5%。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SGMCL與賣方訂立協議以買賣CTB股份；據此，SGMCL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CTB餘下之37.5%普通股本。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以2,625,000港元之總代價向SGMCL出售CTB餘下之37.5%普通股本。由於賣方為CTB之主要股東，而CTB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遵行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故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該交易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緊隨協議完成後，CTB將由SGMCL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退還保證溢利之不足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SGMCL收購CTB之11.5%普通股本之買賣協議，賣方保證於每個保證溢利年度之實際溢利不會少於8,522,000港元（「保證溢利」）。應SGMCL要求，賣方須於CTB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後14天內，向SGMCL退還相當於實際溢利與保證溢利之任何差額乘以11.5%之金額。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發表之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據此，SGMCL與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CTB之11.5%普通股本，而CTB於收購事項後由SGMCL及賣方分別擁有62.5%及37.5%。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SGMCL與賣方訂立協議以買賣CTB股份；據此，SGMCL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CTB餘下之37.5%普通股本。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向SGMCL出售CTB餘下之37.5%普通股本。由於賣方為CTB之主要股東，而CTB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遵行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故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該交易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緊隨協議完成後，CTB將由SGMCL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協議

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

#### 協議雙方：

賣方： 陳健祥先生

買方： SGMCL

#### SGMCL所購入之資產：

3,750,000股出售股份，佔CTB普通股本之37.5%，而SGMCL毋須受其後出售CTB 37.5%權益之任何限制所制約。

#### 代價：

SGMCL於簽訂協議後應付賣方之代價為2,625,000港元，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參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CTB經審核賬目所載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應佔之資產淨值約6,730,000港元(或3,750,000股出售股份應佔之約2,520,000港元)所釐定。

#### CTB之資料

CTB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CTB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運動袋(包括高爾夫球袋)之業務，現時聘有約600名員工及有逾40名現有客戶。CTB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75,500,000港元。

根據CTB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除稅前溢利／(虧損)、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CTB應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有形資產淨值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6,443)	1,374,24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1,074)	848,875
應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 之有形資產淨值	6,727,070	6,788,144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及SGMCL主營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之製造及貿易業務。董事認為，投資於與本集團業務相若之經營企業將令本集團受益及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可推動本集團之發展。本公司已透過SGMCL持有CTB之62.5%股權。

CTB於二零零四年並無賺取利潤，主要由於CTB之新廠房延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始投產，及其生產線搬遷至新廠房涉及相關成本及開支所致。董事預期在新廠房可按其目標產能營運時，CTB將可產生較高收入及回復至盈利水平。董事認為，按公平合理之條款收購CTB餘下之37.5%普通股本乃屬適切之舉。

考慮到(1)高爾夫球袋分部有望持續發展；及(2)自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始投產之新廠房擴充了產能所帶來之好處及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基於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取得CTB高爾夫球袋業務之全面控制權，故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退還保證溢利之不足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SGMCL收購CTB之11.5%普通股本之買賣協議，賣方保證於每個保證溢利年度之實際溢利不會少於8,522,000港元(「保證溢利」)。應SGMCL要求，賣方須於CTB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後14天內，向SGMCL退還相當於實際溢利與保證溢利之任何差額乘以11.5%之金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為虧損61,074港元，較保證溢利少8,583,074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賣方已履行其就該協議須承擔之責任，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向SGMCL退還987,053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賣方已履行其就保證CTB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須承擔之責任。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SGMCL向賣方收購CTB之37.5%普通股本
「實際溢利」	指	CTB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協議」	指	賣方與SGMCL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CTB」	指	駿衡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2,73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2,7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由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持有)，所有股份均已全數繳足股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經常項目」	指	因事項或交易而產生之收入或開支，而有關事項或交易顯然有別於企業日常活動，故預期不會頻密或定期發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溢利年度」	指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五個會計年度
「出售股份」	指	CTB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SGMCL」	指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陳健祥先生，CTB之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松浦孝典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